

合同管辖权约定不明(模板9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合同管辖权约定不明篇一

甲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丙方：

地址： 邮编：

电话：

风险告知：保证人的主体资格有以下要求。

保证人的积极资格：保证人须为具有清偿能力的公民,法人和其它经济组织。但担保法司法解释第14条规定，不具有完全代偿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以保证人身份订立保证合同后，又以自己没有代偿能力要求免除保证责任的，人

民法院不予支持。担保法中的其他经济组织包括依法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联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还包括经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社会团体及经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的乡镇、街道、村办企业。保证人的消极资格：国家机关和公益法人的担保人资格受到限制；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只能在企业法人的书面授权范围内进行保证行为；企业法人的职能部门不得担任保证人。

甲乙双方为携手合作，促进发展，满足利益，明确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之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原则，结合双方实际，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以求共同恪守：

第一条丙方保证金额为甲方根据年字第号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向乙方借用的（币种）资金本金（大写）

整及其相应的利息、费用。

第二条丙方对上条所列条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如甲方不按主合同的约定偿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乙方有权直接向丙方追偿。丙方保证在接到乙方书面索款通知后个营业日清偿上述款项。

第三条丙方的保证责任不因甲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甲方地位及财力状况的改变、甲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或条件及本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合同的无效或解除而免除。

第四条丙方机构若发生变更、撤销，丙方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和甲方，本保证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甲方和丙方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五条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和乙方如需要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它条款，应征得丙方同意，由甲乙丙三方达成书面协议。

第六条本合同生效后，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情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材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七条本合同的担保金额随甲方偿还或丙方代为清偿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本金、利息、费用的数额而相应扣减。

第八条丙方代甲方清偿借款本息、费用后，有权向甲方追偿。

风险告知：保证的方式。(1)一般保证：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为一般保证。一般保证是指与主债务并无连带关系的保证义务，具有补充性。当债权人未就主债务人的财产先为执行并且无效果之前，便要求保证人履行保证义务时，保证人有权拒绝。这种权利即为一般保证认定先诉抗辩权。一般保证的保证人在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间届满后，向债权人提供了债务人可供执行财产的真实情况的，债权人放弃或怠于行使权力致使该财产不能被执行，保证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在提供的可供执行财产的实际价值范围内免除保证责任。先诉抗辩权在以下情况下不得行使：a]债务人住所变更，致使债权人要求其履行债务发生重大困难的，包括债务人下落不明、移居境外，且无财产可供执行；b]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中止执行程序的；c]保证人以书面形式放弃前款规定的权利的。(2)连带责任保证：当事人在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与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为连带责任保证。当事人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连带保证人与主债务人负连带责任，债务人在主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债权人既可要求债务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债务人和保证人对债权人履行债务并无履行顺序和主次之分的限制，也就意味着保证人和债务人对主合同债务均负有全部清偿的责任。

第九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乙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

解除本合同。需变更本合同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条违约责任

一、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约定，为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乙方有权委托丙方开户金融机构从丙方存款帐户中直接扣收，并可视情况按担保总额的%向丙方收取违约金。

二、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应由变更后的机构按担保总额的%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所受损失还应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乙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并提前收回已发放的贷款本息。

四、甲方和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未经丙方同意擅自延长主合同项下借款期限或者变更主合同其它条款，丙方可以自行解除担保义务。

五、本条所列违约金的支付方式，甲、乙双方商定如下：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丙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三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或者向合同签订地的合同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甲、乙、丙三方商定的其它事项：

第十三条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

代表人：

年 月 日

丙方：

代表人：

年 月 日

合同管辖权约定不明篇二

被保证人(甲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地址)：

电话：

保证人(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住所：

电话：

乙方根据甲方的申请及所附文件资料，同意为甲方
向_____（以下简称受益人）以保证的方式
提供担保，甲、乙双方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
本合同。

第一条 陈述与保证

1.1甲、乙双方依据中国法律均具备签定本合同的主体资格。

1.2甲、乙双方知悉并同意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其在本合同项
下的意思表示真实有效。

第二条 主债务种类及数额

乙方为甲方担保的主债务为依据甲方与受益人签定的编号
为_____的_____合同(以下
称主合同)项下的因受益人向甲方连续提供信贷而形成的一系
列债务，其最高额为币种_____，金额(大
写)_____，具体如

下：_____，币种_____，
金额_____；_____，币
种_____，金
额_____；_____，
币种_____，金
额_____；_____，
币种_____，金
额_____。

主合同项下每笔具体业务均由
乙方与受益人签订担保合同，乙方依据具体的担保合同承担
保证责任。具体业务的办理条件为：

_____。

第三条 最高授信额度使用期间

3.1最高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间为_____个月，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如有变更，依主合同之约定。

第四条 保证方式

4.1乙方为甲方向受益人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第五条 保证范围

5.1乙方愿就主合同项下因受益人向甲方连续提供信贷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担保，具体保证范围以乙方与受益人为主合同签订的各种形式的最高额担保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为准。

第六条 保证期间

6.1乙方的保证期间按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分别计算，自每笔债务合同或其他形成债权债务所签订的法律性文件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

第七条 反担保措施

7.1主债务由下列当事人向乙方提供反担保：

7.1.1反担保人：

反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7.1.2反担保人：

反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7.1.3反担保人：

反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7.1.4反担保人：

反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有权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财务活动，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有关的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等文件资料。

8.2保证期间，受益人正式通知乙方承担保证责任时，乙方可采用下列方式支付：

8.2.1通知甲方向受益人支付；

8.2.2通知反担保人支付；

8.2.3乙方代偿。

8.3自主债务逾期之日起，甲方向乙方每日按万分之伍比例支付担保费。

8.4乙方因履行保证责任而代偿的，有权向甲方及反担保人追偿收回代偿资金本息及相关费用，并自代偿之日起，有权按照每日万分之伍比例向甲方收取罚息。

8.5乙方依法享有与甲方同等的对主债务的抗辩权，乙方的此项权利不因甲方放弃对主债务的抗辩权而丧失。

8.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受益人提前解除主合同：

8.6.2甲方的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8.6.3甲方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8.6.4甲方丧失商业信誉；

8.6.5甲方未履行主合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且足以影响其履行债务的能力；

8.6.6甲方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行债务能力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9.1甲方应按照下列要求向乙方支付费用：

在乙方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具体业务提供担保前，甲方均单独交纳该笔具体业务的担保费、评审费。

支付标准：担保年费率为担保金额的 %；评审费率为担保金额的 %/笔。

9.2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延迟向乙方交纳费用的，经乙方同意后，每日按迟延交纳费用的金额的万分之伍向乙方支付罚金。

9.3必须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会计资料及生产经营状况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每个月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责。

9.4应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主合同项下的信贷资金，不得挤占、挪用。

9.5应积极配合并自觉接受乙方对生产经营、财务活动及主合同项下信贷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监督。

9.6甲方及其投资者不得抽逃资金或转移资产。

9.7在未清偿主债务之前，未征得乙方同意，不得用主合同项下的信贷资金形成的资产向第三人提供担保。

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同意。

9.9主债务的反担保保证人出现停产、歇业、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被撤销以及经营亏损等情况，部分或全部丧失与主债务相应的担保能力，或者作为主债务的反担保物价值减少、意外毁损或灭失，甲方应当及时提供乙方认可的其他反担保。

9.10在清偿主债务之前，甲方发生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经营范围、注册资本金变更等情形的，应当提前30日书面通知乙方。

9.11在清偿主债务之前，甲方如发生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兼并、分立、合并、申请停业整顿、申请破产等足以影响乙方债权实现的情形，应当提前30日通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并按乙方要求落实债务的清偿及反担保。

9.12在清偿主债务之前，甲方如发生停产、歇业、被注销登记、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行为、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产状况恶化等情形。均应立即书面通知乙方，并按乙方要求落实债务的清偿及反担保。

9.13实施可能影响乙方作为保证人的利益的重大经营决策如投资、借贷、出租、出售、转移、转让等行为，均应提前30天通知乙方，提前妥善落实乙方债权。

9.14甲方应当承担与本合同及反担保有关的律师费、保险、评估、登记、保管、鉴定、公证等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约定义务，应当承担相应

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一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1.1 本合同经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独立于主合同，不因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如主合同无效，甲方仍应按本合同承担责任。（错误约定，因为本合同已经就是主合同了）

11.3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确需变更或解除，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书面协议达成之前，本合同继续有效。

11.4 本合同项下双方的权利、义务不因任何一方上级单位的任何指令或其自身地位、财务状况改变或任何一方与第三方签定任何协议、合同而免除。

第十二条 保证合同的签定或保函的出具

12.1 具备下列条件后，乙方正式与受益人签订保证合同或出具保函：

12.1.1 本合同及反担保合同正式生效；办理完有强制执行力的公证和抵质押登记手续。

13.1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双方当事人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而引发诉讼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4.1 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届满，甲方不完全履行或不履行还款义务的，乙方代甲方向受益人还款后，乙方有权委托受益人从甲方的银行帐户中扣划资金以弥补乙方代偿损失，甲方

对此无异议。

14.2自主合同的债务履行期届满前20天起，甲方应逐步将资金调集到其在受益人处开立的帐户上，以作好还款准备。

第十五条 附则

15.1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合同管辖权约定不明篇三

乙方：_____

为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甲方自愿为（以下简称被保证人），其有效身份证件号或单位注册号（或编号）为_____，向乙方领用_____网易货交易卡提供保证担保。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保证合同。

一、定义：本合同所称被保证人系_____易货交易卡持卡人和单位和个人卡持卡人。

二、保证责任范围：被保证人根据其与乙方所签定的编号

为_____的《_____易货交易卡领用合同》项下因易货交易卡而发生的全部债务（包括信用额度内及超信用额度透支本息、超限费、纳金、追索费用等）和乙方实现担保权利的费用。甲方对被保证人债务的偿还顺序为先偿还已计息债务，后偿还未计息债务，还款的顺序均为利息、费用（超限费、纳金、追索费用等）、额度划转和额度消费等债务。

三、保证责任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保证期间：自被保证人易货交易卡下透支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_____易货交易卡领用合同》有效期内持卡人多次透支不还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甲方应无条件履行其相应的保证责任，否则，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

五、甲方陈诉与保证：

（二）确认有相应的保证能力，并履行必要的审批手续；

（三）确认向乙方提供的有关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并愿积极配合乙方进行资信状况的调查。

六、甲方有权熟知被保证人易货交易卡项下持卡人数的增减。

七、甲方在申请表中所填内容有所变更时，须立即书面通知乙方。甲方未履行上述的义务的，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八、甲方需终止本合同应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被保证人另行提供了经乙方认可的担保或被保证人销户后，本合同方可解除，但甲方对合同解除以前被保证人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九、甲方的保证责任不因_____易货交易卡章程所依附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修改、章程的修改、对被保证人收费项目或标准的变化、利率的调整、被保证人数的增减、被保证人

中途换领新卡、被保证人信用额度的调整等情形而改变。

十、本合同不因乙方与被保证人所签定的《_____易货交易卡领用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十一、甲方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受理。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至持卡人销户之日终止。

甲方（保证人）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及电话：_____

乙方（发卡机构）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及电话：_____

_____易货交易卡申请人签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地址及电话：_____

签章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管辖权约定不明篇四

根据我国《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法律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书。

第一条 委托内容 甲方缺乏流动资金，并获知乙方能够提供融资相关信息并协助甲方完成融资，甲方现委托乙方寻找、介绍出资方，协助甲方完成融资人民币万元，乙方同意接受委托，双方签订正式合同，并严格履行，以达到双方目的。

第二条 居间人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接受甲方的委托时，甲方应出示营业执照等合法的经营资格证明。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可以向

第三方表明其为甲方的居间人，并可以向

第三方介绍甲方融资项目的相关情况。

3. 乙方应认真完成甲方的委托事项，积极为甲方寻求机会，并为甲方与相关对方当事人签署合同或协议提供联络、协助、撮合等服务。

4. 乙方在代理甲方的委托事项过程中，因甲方过错造成其损失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 乙方对甲方所借款项不承担任何性质的担保责任。

第三条 甲方需承担的费用 1. 若乙方促成有出资意向的

第三方与甲方签署借款合同，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人民币 元（大写：万元整）作为乙方酬金，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

一次性支付酬金，酬金的有关税款由甲方负担。

2. 若甲方未能按时支付酬金，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日千分之五的比例支付滞纳金。

3. 本合同项下资金的使用期限为____月日（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年____月____日止）。期满时如甲方仍需继续使用这笔融资，则须与乙方另行签订居间服务合同，服务费用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约定。

第四条 违约责任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都应当赔偿另一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并支付本合同居间报酬总额的130%作为违约金。

第五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甲乙双方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在履约完毕后自行终止；

3.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内容双方均有义务保守机密，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签订地点：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管辖权约定不明篇五

债权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或“债权人”）

保证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或“保证人”）

甲方作为出借人与借款人（以下简称“债务人”）于年月日签订的编号为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乙方经认真阅读并对主合同充分理解，为确保主合同的履行，保障甲方权利的实现，乙方愿意作为债务人的保证人向甲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

第一条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主合同项下的本金人民币（大写）元；利率为；借款期限自年月日始至年月日止。

二、保证方式

第二条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当债务人未按主合同约

定按时清偿本合同担保范围内债务时，甲方有权直接向乙方追偿，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清偿借款人的全部到期应付款项。

三、保证担保的范围

第三条 乙方保证担保的范围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

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公告费、保险费、评估费、拍卖费、保管费、鉴定费等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四、保证期间

第四条 乙方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两年，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日；甲方根据主合同

之约定宣布借款提前到期的，则乙方的保证期间为借款提前到期日之日起两年。

第五条 主合同中约定主合同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甲方的保证期

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至最后一期债

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乙方的承诺与保证

第六条 乙方具有完全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第七条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乙方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第八条 乙方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甲方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

第九条 乙方知悉并同意主合同的全部条款，自愿为主合同借款人提供保证担保，并保证按本合同约定履行连带清偿义务。

第十条 乙方有合法的收入来源和充足的代偿能力，无恶意拖欠银行贷款本息、信用卡恶意透支等行为，无赌博、吸毒等不良行为或犯罪记录。

第十一条 乙方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出借人：

2. 乙方的工作、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3. 乙方姓名/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发生变更；
7. 乙方涉及行政处分或刑事处罚。

第十二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经营情况和财务资金状况、负债和对外担保、重大健康状况、婚姻、工作、收入、住所、个人财产等信息和情况进行检查、监督，乙方承诺给予配合并按时如实提供甲方要求的有关资料和报告相关信息。

保证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同意当债务人也为主债权提供物的担保的，甲方可直接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而无需先以债务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六、违约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合同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七、争议解决方式

第十六条 凡由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和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八、通知与送达

第十七条 甲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乙方的联系信息如下：

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email□

第十八条 双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相互发送的函件或通知应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所预留的联系方式和地址进行送达：

1. 如为信函，以邮戳所示日期为送达之日；
2. 如为传真，发送之日即为送达之日；

3. 如为专人递送，收件人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4. 如交由专业快递公司递送，以寄件人交寄后满三日为送达之日；
5. 如用电子邮件送达，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之日。

第十九条 任何一方变更其联系方式或地址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仍有权将变更前的联系方式视为有效。

九、特别提示

第二十条 本合同系各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依法协商订立，所有合同条款均是双方意思的真实表示。双方均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另一方注意合同中免除或限制当事人责任的条款，并按照另一方的要求，对有关条款进行了解释和说明，签约各方对本合同条款含义认识一致。

十、合同生效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经合同双方签名或盖章后成立和生效。

第二十二条 对本合同的任何变更应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变更条款或协议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变更部分外，本合同其余部分依然有效，变更部分生效前本合同原条款仍然有效。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一份。

十一、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页为签章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签约地点：

合同管辖权约定不明篇六

借款方（乙方）：

住所地：

联系电话：

担保方（丙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以资共同信守。

1. 借款金额、期限

1.1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为准，下同）。

1.2 本合同项下借款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3 甲方应按1.2条约定一次性提取借款，乙方提前或推迟提款，应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视为违约。

2. 借款利率、利息 本合同项下月利率为 %，自实际提款日起按日计息。借款到期，利随本清。

利率按以下方式支付：

3. 还款方式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偿还借款本金和按期足额支付利息。

4. 担保

4.1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担保方式为丙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

4.2 丙方完全了解乙方的借款用途，为其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完全出于自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

4.3 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含律师费）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4.4 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确定的到期之次日起两年。

4.5 若甲方按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款项，则保证期间为自甲方向乙方通知的还款日之次日起两年。

4.6 甲方与乙方协议变更本合同，无须经丙方同意，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7 甲方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丙方仍在原保证范围内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8 甲方依合同约定，依法解除本合同时，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丙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丙方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10日内履行保证责任。

4.9 丙方保证责任为独立责任，不因甲、乙方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5. 乙方权利、义务

5.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提前还款。

5.2 自觉接受甲方对本合同项下借款使用情况的调查、了解及监督。

5.3 按本合同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本金、利息。

5.4 变更住所、通讯地址、号码应在变更后7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5.5 如发生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离、结婚，对外投资，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等），应当立即书面通知乙方。

6. 违约责任

6.1 甲方应按约定日提取款项，否则甲方有权按合同利率按日计收迟延违约金。

6.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提前归还款项，甲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和利率计收利息。

6.3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6.3.1 向甲方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重要事实；

6.3.2 不配合、拒绝接受甲方的监督；

6.3.3 未经甲方同意，转让、处分其资产；

6.3.5 其他任何可能导致甲方实现债权受到威胁或遭受严重损失的。

7. 合同无效、变更、解除、终止

7.1 本合同经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

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清偿之日终止。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2.2 其他严重的违约行为。

8. 争议解决 各方产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在合同签订地所在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9. 其他 本合同一式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各方各持一份。

10. 合同签订地

本合同签订于杭州市 。

甲方： 乙方： 丙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合同管辖权约定不明篇七

如果您的业务需要对方提供保证担保的，在与相关客户签署保证合同时请务必表述由保证人为债务的履行提供保证担保的明确意思，避免使用由对方“负责解决”、“负责协调”等含义模糊的表述，否则法院将无法认定保证合同成立。

您也可能为了业务需要向他人提供保证担保。无论您是债权人还是保证人，建议您在签署保证合同时写明保证期间起止点。如果您与对方约定的保证期间长于两年，法律将视保证

期间为两年。如果没有明确约定，法律将视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六个月。虽然选择“连带保证”还是“一般保证”取决于您与客户之间的谈判磋商，但保证合同中务必写明“连带保证”或者“一般保证”字样。如果没有明确约定，法院将认为是连带责任保证。

如果您是债权人，采取“一般保证”方式的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务到期后没有偿还的，请务必在保证期间内向债务人和保证人提起诉讼或者仲裁。采取“连带保证”方式的保证合同担保的债务到期后没有偿还的，请务必在保证期间内以可以证明的有效方式向保证人明确要求其立即履行担保义务。如果您没有在保证期间内行使您的权利，保证人将免除对您的担保责任。

合同管辖权约定不明篇八

保证人(乙方)：_____

乙方详知甲方与代理人_____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编号为_____的《保险代理合同》的各项内容，自愿为该《保险代理合同》提供担保。经甲方审查，同意乙方作为保证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如下：

一、乙方提供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代理人在代理合同规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没有履行债务的，甲方可以要求代理人履行债务，也可以要求保证人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

二、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代理人_____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保险代理合同约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损害赔偿金及其利息和因此发生的各种费用。

三、甲方与代理人变更保险代理合同的内容，包括自动顺延

保险代理合同的期限，乙方仍须承担保证责任。

四、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后，可依法向代理人追偿。

五、甲乙双方可协议解除本合同。

六、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可依达成的仲裁协议通过仲裁解决。没有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和代理人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合同管辖权约定不明篇九

保证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贷款人（以下简称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方受乙方的委托，愿意为乙、丙双方所签订的_____年_____字第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以保证方式提供担保。丙方经审查，确认并同意甲方作为乙

方的还款保证人。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_____（地名）按下列条款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保证金额及期限

一、根据主合同第_____条、第_____条的有关规定，乙方（为进行_____项目）在_____期内向丙方借用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本金，相应的利息为_____（币种）_____元（大写）。甲方愿意就此本金加利息的_____ %向丙方提供担保，保证金额总额为_____（币种）_____元整。

二、甲方提供保证的具体期限和数额为：_____。

第二条 保证责任

一、甲方保证乙方能够按照主合同的规定就甲方保证金额内的款项到期向丙偿还。

（一）乙方在主合同到期时未能偿还上述款项，丙方必须首先要求乙方偿还，只有当乙方不能偿还，直至丙方对乙方的财产申请并实施强制执行后仍不足以清偿时，丙方才有权要求甲方代为清偿，甲方则应在保证金额的范围内和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就其不足的部分代乙方向丙方予以清偿。

（二）乙方在主合同到期时未能偿还上述款项，且确实无力清偿或无法清偿时，丙方有权要求甲方代为偿还，甲方则应在保证金额的范围内和本合同约定的期间内代为偿还。

二、在甲方保证期内，超出甲方保证金额与保证期限的款项，甲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三、本合同规定的保证金额随乙方履行主合同义务如期偿还

或甲方按照前述一款的约定代为偿还，或丙方因乙方违约收回贷款而相应部分或全部扣减，同时相应部分或全部解除甲方的保证责任。

第三条 除甲方外，若还有其他担保人为乙方的债务提供担保的，甲方仅就其在本合同中约定的保证金额承担按份保证责任，同其他担保人之间，不负连带责任。

第四条 甲方的求偿权和代位权

一、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甲方代为乙方向丙方偿还债务后，有权立即向乙方行使求偿权，即有权要求乙方归还下列款项：

（一）甲方保证金额的本金及自付款之日起的利息（利率_____）；

（二）甲方的其他费用及损失等。

二、同时，甲方有权在代为清偿的范围内，取代丙方的地位行使对乙方的一切权利，包括接管一切为丙方贷款债权设立的担保物，以及对其他为乙方担保借款担保人的求偿权。

第五条 乙方与丙方的义务如下：

一、丙方应严格履行主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包括按期足额向乙方提供贷款等；

三、未经甲方同意，丙方不得将主合同与本保证合同转让给他人；

（一）发现乙方的其他严重违约行为或其他债务被宣告要求提前履行；

（二）乙方书面通知丙方无力清偿到期债务或乙方提出转让

财产的建议；

（三）乙方经司法机关宣告破产；

（四）乙方被其他债权人起诉或法院已作出扣押其财产，强制执行的裁决；

（五）乙方其他足以严重影响向丙方履行主合同的还款债务的事件。

七、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的规定，甲方有权向乙方行使求偿权，乙方则应在收到甲方通知15天后，即向甲方偿还全部应付款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一款的约定未按期代为清偿到期债务，丙方有权委托甲方开户金融机构从甲方账户中直接扣除，并可视情况按甲方保证金额的_____ %向甲方收取违约金。

二、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的约定，则甲方有权要求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并解除甲方此后的保证责任。

三、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二款的约定，则甲方的所有保证责任自行解除，本合同亦自行终止。

四、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的约定，则甲方有权解除全部或部分担保责任，并要求丙方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五、丙方违反本合同第五条第三、四、五、六款的约定，丙方应按照甲方保证金额的_____ %，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还应由丙方赔

偿其不足的部分；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保证责任，部分或全部解除本保证合同。

六、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款和第八款的约定，甲方有权通知丙方停止发放贷款或解除甲方部分或全部的保证责任，部分或全部终止本合同。

七、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一款的约定，甲方除有权委托乙方开户金融机构扣除其应付款及相应违约金、赔偿金外，还有权通知丙方停发其未发放的贷款，并解除此后的甲方保证责任。

第七条 义务和责任的连续性

一、本合同项下规定的各方的义务与责任不因任何一方的上级单位的任何指示、命令或其地位及财力状况改变或任何一方的与其他单位签订任何协议、文件或主合同的无效解除而免除。

二、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若发生合并、分立时，由变更后的当事人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所列义务与责任。

三、本合同生效后，不因合同任何一方的承办人或法定代表人变动而变更或免除。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水灾、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甲方、乙方或丙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和责任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及时通知其他各方，说明不能履行合同的全部义务或部分义务或需要延期履行合同的理由，并提供有关证明文件，根据情况得以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或延期履行。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即告终止：

一、乙方已按主合同约定条件全部偿付借款本息；

二、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二、三、四、五、六、七款规定的情形，甲方终止保证责任时；

三、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合同；

四、仲裁机构裁决或法院判决终止本合同；

五、主合同被宣告无效；

六、由于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中的全部义务不能履行。

第十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_____。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一、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解决，也可委托_____机关调解；如协商、调解不成，则可向_____一机关申请仲裁。当事人应当履行仲裁，如本合同一方在规定期限内不履行仲裁裁决时，其他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或委托机关调解，如协商、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三、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或委托_____也可以由任何一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如本合同任何一方提出公证要求，则本合同应由_____公证机关进行公证，其费用由_____方承担。

第十三条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第十四条 有关本合同的任何补充、修改、变更等，均须经甲、乙、丙三方共同协商同意，并由三方订立书面补充或修改协议。该补充或修改协议生效后，与本合同有任何不符之处，则以该补充或修协议为准。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丙三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与主合同同时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

第十六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甲、乙、丙三方各执_____份，副本一式_____份，送_____备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 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